

上海佳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宁宁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,844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.4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14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上海佳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上海佳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84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84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84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84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84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上海佳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14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上海佳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84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经研究决定，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84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周荣律师、于永志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上海佳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上海佳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《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佳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佳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5 日